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在經濟全球化的急速發展下，國內外經濟環境丕變，事業跨國併購日益盛行，國內產業快速轉型，新興高科技產業崛起，管制產業市場開放，事業型態與經營策略隨之轉變，市場競爭較以往更為多樣化且複雜化。如何順應上述經濟環境改變而為競爭政策之調整，已成為本會的新挑戰與新期許。本會將配合國家整體發展，研修公平交易法相關法規，以建立符合國際規範及時代需求的公平交易制度；加強查處事業不法行為，兼顧市場競爭機制及產業蓬勃發展，以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宣揚公平交易理念，深植競爭文化，以創造有利於公平競爭的環境；積極擴大國際參與，提供技術援助回饋國際社會，以達成全球經濟的共榮共生。

本會依據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加強查處事業違法行為，有效管理不實廣告及多層次傳銷，確保市場公平競爭；強化相關機關分工合作，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充實產業資訊體系及競爭政策資料庫，建立有效執法支援系統。

#### 二、建構公平交易制度，營造自由競爭環境：

強化公平交易，落實競爭文化；完備公平交易法規，符合國際規範及時代需求；加強重點產業督導，建立市場公平競爭環境。

#### 三、宣揚公平交易理念，建立競爭文化：

深入產業宣導競爭規範，促使產業知法守法；加強對特定對象宣導，傳揚公平交易理念；舉辦公平交易法課程研習，深植市場競爭精神。

#### 四、參與國際事務，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推動雙邊交流，進行雙邊諮商會議；參與各項競爭法國際論壇，拓展前瞻的國際交流合作；提供技術援助，回饋國際社會；舉辦國際競爭法論壇，增進國際競爭法交流。

貳、衡量指標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5年度目標值
一、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1、收辦案件累計結案率	1	統計數據	(年底之累計已結案件數/累計收辦案件數) $\times 100\%$	98.9%
	2、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辦結件數/(前一年未結件數+當年收辦件數)) $\times 100\%$	80.7%
	3、處分案件維持率	1	統計數據	(累計維持處分件數/累計處分件數) $\times 100\%$	96.6%
	4、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	1	統計數據	協調主管機關獲致具體成效次數	6次
	5、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銷售廣告重點督導計畫	1	統計數據	實施銷售廣告重點督導計畫次數	1次
	6、專案檢查多層次傳銷事業	1	統計數據	(實際檢查家數/預估檢查家數) $\times 100\%$	100%
	7、辦理產業調查統計	1	統計數據	辦理產業調查項目	3項
	8、充實競爭政策資料庫	1	統計數據	本會重要案例及司法案例的則數	70則
	9、推動資訊上網公開	1	統計數據	本會網站到訪人數年度增加率	3%
二、建構公平交易制度，營造自由競爭環境	1、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1	統計數據	研修相關法規及處理原則之數目	11項
	2、研訂競爭規範	1	統計數據	研訂競爭規範之數目	5項
三、宣揚公平交易理念，建立競爭文化	1、對業者及一般民眾公平法宣導之效益	1	問卷調查	滿意度評分	89分
	2、規劃舉辦宣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實際宣導場次/本會計畫宣導場次) $\times 100\%$	100%
	3、參與、配合民間團體、業界進行法令宣導	1	統計數據	(實際宣導場次/受邀民間團體、業界進行法令宣導場次) $\times 100\%$	100%
四、參與國際事務，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1、推動雙邊交流、研議競爭法國際協定	1	統計數據	進行官員互訪、舉辦諮商會議、研議合作協定之國家數目	3個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5 年 度目 標值
	衡量指標	評 估 體 制	評 估 方 式	衡量標準	
	2、出席競爭法國際會議	1	統計數據	出席競爭法國際會議人次	32 人 次
	3、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1	統計數據	技術援助亞太地區開發中國家競爭主管機關官員之人次	50 人 次
	4、邀請各國及國際組織出席本會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數目	1	統計數據	參與國家及國際組織數目	14 個

**【備註】：**

一、「本項衡量指標最新資訊請詳行政院研考會公布之網路版，網址：

[http://enable.rdec.gov.tw/template/temp01.php?msg\\_id=1088649534&main=施政規劃](http://enable.rdec.gov.tw/template/temp01.php?msg_id=1088649534&main=施政規劃)」。

二、評估體制之各數字代號意義說明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他。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一、查處事業限制競爭行為	一、有效規範事業獨占、結合、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 二、有效規範事業限制轉售價格、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及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等行為。 三、有效審理事業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之核駁。 四、加速審理事業結合申報案件。
	二、協調相關機關分工合作，積極執法	一、注意電信產業、有線電視產業及交通運輸產業之發展，配合主管機關推動促進競爭法制工作，適時與主管機關協調溝通，以落實競爭政策。 二、注意我國加入 WTO 後，農產品開放進口之發展，並監控季節性農產品價格及市況，適時與農政主管機關協調溝通，以落實競爭政策。 三、關注乳品市場發展，並依個案檢視相關法規之妥適性，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會商。 四、關注能源市場（包括電業、油品、瓦斯市場）發展，並依個案檢視相關法規之妥適性，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會商。
	三、建立市場公平競爭機制	一、掌控 4C 產業現況及未來發展之趨勢，參考國外競爭法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營造 4C 產業良好之競爭環境。 二、因應產業結構調整及經濟環境需求，訂頒結合案件審查準則。 三、因應科技產業及網路技術發展趨勢，參考國外競爭法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建立網路交易之公平競爭機制。 四、因應事業行銷手法瞬息萬變及社會經濟情勢變遷，研訂有關銀行業、不動產交易業、瘦身美容業廣告行為之規範說明。 五、分別就「多層次傳銷事業『專業評鑑制度』及『專業評鑑指標』之建立與研究」，與「國內油品產業結構、廠商行為與競爭法規範」，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委託研究。 六、委外辦理「培訓服務業人才建立公平競爭機制計畫」。
二、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一、查處事業不公平競爭行為	一、有效規範事業仿冒、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徵）、損害他人營業信譽及多層次傳銷之行為。 二、有效規範事業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整頓不實廣告，維護交易秩序	一、擇定競爭劇烈、有經常違法之虞之產業，實施銷售廣告重點督導計畫。 二、適時協調主管機關，健全專業分工、共同打擊不法。 三、持續宣導說明，增進業者自律，強化消費者意識。
	三、執行多層次傳銷事業重點督導計畫，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	一、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年度經營概況調查，並印製、分送調查報告供相關單位參考。 二、辦理全面性多層次傳銷事業普查。 三、審視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資料，掌握該事業之營運資料、傳銷方式及經營動態，並主動要求就可能涉及違法之相關制度予以修正，特別是涉及變質多層次傳銷部分。 四、落實多層次傳銷監督監管機制，主動加強查察涉有變質多層次傳銷行為之事業，並積極查處違法個案。 五、專案檢查多層次傳銷事業。 六、不定期召開多層次傳銷專案小組會議。 七、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宣導、落實傳銷規範。 八、建立及執行多層次傳銷評鑑制度。
三、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一、檢討修正公平交易法。 二、研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三、檢討修正本會相關子法及行政規則。
四、綜合企劃及宣導業務	一、宣導公平交易法	一、辦理地區性宣導說明會。 二、舉辦綜合性大型宣導活動。 三、辦理公平交易法大學院校訓練營、宣導說明會。 四、辦理公平交易法研習班。 五、運用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宣導。
	二、聯繫協調地方及其他主管機關	一、規劃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會議事宜。 二、舉辦「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 三、辦理各縣市政府協辦公平交易法業務成績優異機關敘獎。 四、舉辦「公平交易法執法機關業務諮詢協調會報」。
	三、充實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資料	一、蒐集各國有關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圖書及期刊。 二、定期更新維護 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
五、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一、推動雙邊交流，進行雙邊諮商會議	一、推動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互訪、舉辦雙邊諮商會議。 二、參與自由貿易協定與多邊貿易協定當中對於競爭政策條款之談判工作。
	二、參與各項競爭法國際論	一、以會員或觀察員身分積極參與 OECD、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壇	<p>APEC、ICN 等國際組織對於競爭政策之研討，表達我國競爭政策立場。</p> <p>二、爭取出席其他各種競爭法國際論壇，表達我國競爭政策立場。</p>
	三、提供技術援助，回饋國際社會	<p>一、與國際組織合辦國際性訓練活動，協助亞太地區開發中國家建立競爭法制。</p> <p>二、對個別國家提供我國公平交易法立法、執法及宣導教育等經驗。</p>
	四、接受 OECD 競爭法與政策同儕檢視計畫	<p>一、於 OECD 全球競爭論壇接受同儕檢視。</p> <p>二、出版我國競爭法與政策同儕檢視報告。</p> <p>三、邀請 OECD 專家辦理同儕檢視成果說明會。</p>
	五、舉辦國際競爭法論壇	<p>一、規劃論壇主題及各場次研討議題。</p> <p>二、邀請各國競爭主管機關及國際組織代表蒞會，分享經驗、交換心得。</p> <p>三、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與會發表論文。</p> <p>四、規劃出版論文集事宜。</p>
六、產業調查統計及資訊管理	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之決策支援系統	<p>一、辦理市場結構及產業營運活動調查，整合相關機關之各產業營運資料，充實完善產業資訊系統。</p> <p>二、維護電腦及網路系統，建構各項資訊服務設施，提升辦案品質與效率。</p> <p>三、配合「電子化政府」方案，支援資訊上網公開需求，提供民眾自動化之線上服務。</p>